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城市小舞臺使用須知

修定日期:109 年 8 月 24 日
訂定日期:106 年 3 月 6 日

一、申請資格

(一)臺中市街頭藝人、動靜態文創工作者、小型展演團隊、學校、社區大學、音樂教室、研習班或具有公開表演藝術活動經驗者。

(二)申請活動內容必須以藝術文化活動推廣為宗旨，無妨害社會善良風俗及無公共安全之虞者。活動內容不得涉及宗教、政治或為特定商業宣傳之活動。

二、申請類別

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民俗技藝、視覺藝術類、創意工藝類等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(一)於活動開始一個月前向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提出申請。使用時段為週六及週日 10:00~17:00，相關場地及檔期資訊於本中心官網>便民服務>表單下載處查詢。

(二)以中文繕打填妥場地使用申請表後，將 **word 檔及含簽名的掃描檔** mail 至 chenson@taichung.gov.tw 或傳真至 04-23712614 推廣股辦理申請，如經核准後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申請人通知展演檔期及相關事宜。

(三)申請通過之活動，本中心免費提供場地(無收取保證金)及其他必要之行政協助，惟不補助任何活動費用亦不支給展演費。

(四)申請單位活動計畫若因故取消或變更，應於一週前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，若無正當理由且未依申請時間到場，本中心得拒絕申請單位再次申請。若當日遇颱風臺中市政府宣布停班課，本中心將配合取消場地借用，申請人可改申請借用其他時間。

(五)申請單位若有未配合本須知情形或有任一違規情事，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，立即暫停當場次使用場地，後續並得拒絕再次申請。

四、場地使用注意事項

(一)通過申請之單位可事先聯繫本中心工作人員查看場地，以利規劃空間之使用配置。

(二)小舞臺旁有電箱可供接電使用，電壓 110V。若需使用本中心電力系統應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接電。

(三)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演出所需設備、器材、宣傳旗幟、帳篷之架設，並不得影響民眾進出動線、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活動進行間音量不得超過 70 分貝，禁止使用鑼等大型樂器，並嚴禁使用瓦斯鳴笛及用明火。

(四)小舞臺後方半圓形背板佈景請勿拆除，如需另外自備布景覆蓋請於使用完畢後還原並請勿傷到原佈景。

(五)申請通過之活動日期均刊載於本中心網頁城市小舞臺檔期表，以便民眾查詢。活動內容另於本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宣傳，請於演出前 1 個禮拜 e-mail 提供相關圖文(本中心得視情況修改)，刊載資訊以申請表之內容為依據，如有任何修改需主動告知，以配合即時更新。

(六)如有海報及 DM 等相關宣傳物須經中心審核可後協助張貼及放置於 DM 櫃宣傳。

(七)申請單位於展演時，本中心為記錄活動資料得予拍照、錄音影作為檔案或宣傳之用。

(八)活動結束後應確實恢復場地，遺留現場之各項物品，本中心不負相關保管責任。

(九)本中心擁有場地及設施優先使用權，如須使用該場地或設施時，得通知申請單位延期或取消使用，申請單位不得主張任何損失賠償。

(十)展覽或演出內容應取得合法授權，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申請單位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(十一)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補充。